

和谐社会构建中的 公民教育问题研究

HEXIESHEHUIGOUJIANZHONGDEGONGMINJIAOYUWENTIYANJIU

杨福禄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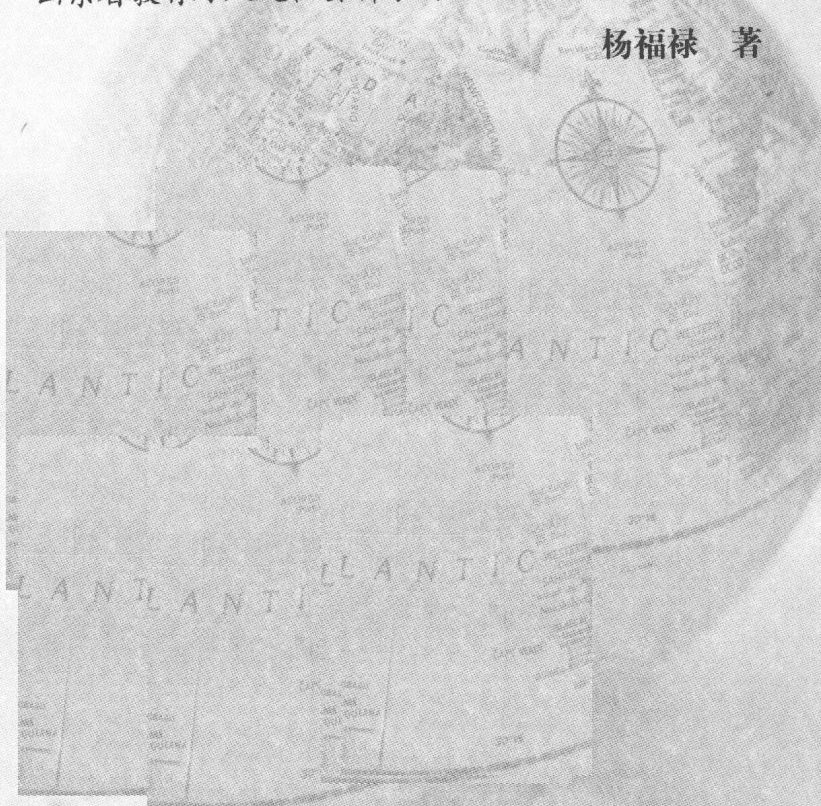


山东人民出版社

和谐社会构建中的 公民教育问题研究

山东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编号: S07YA13

杨福禄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公民教育问题研究 / 杨福祿著.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0.8
ISBN 978-7-209-05511-6

I. ①和… II. ①杨… III. ①公民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1157 号

责任编辑: 崔 萌

封面设计: 张丽娜 李爱民

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公民教育问题研究

杨福祿 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装

规 格 32 开(148mm×210mm)

印 张 5.62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5511-6

定 价 22.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 (0531)82079112

导 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我们追求的目标,又是我们奋斗的过程。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社会发展新主题。2006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实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构建“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2007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中更加明确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在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社会不断多元化、全球交往日益复杂化的背景下,和谐社会目标的确立具有高度战略意义。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会自发形成,它需要全体社会主体共同参与,共同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和谐的经济关系与和谐的政治制度,而且更需要社会成员和谐的科学文化与思想道德素质。公民作为当代社会生活中的个体基石,是将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各个支撑点联结为一个有机整体的灵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离不开具有较高科学文化与思想道德素质的公民的共同努力,公民教育是实现我国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宏伟目标的强大精神力量;公民教育对弘扬民族精神、推动社会文明,维护社会稳定,实现民族复兴具有重大作用,是推动社会主义物



质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全面发展的最现实的举措;在经济全球化不断发展的背景下,世界各民族素质的竞争也日益彰显,我们在关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更要高度关注人的全面发展,主要是公民素质的全面提高;公民教育对公民的爱国情操、文明习惯、法制观念及个人良好品质的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民教育是提高公民素质,培养合格公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有效途径。因此,研究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公民教育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当今世界,面临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和多元文化相互激荡的现实境遇,在这样的国际背景下,给我国公民教育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我国公民教育发展提供了物质和思想基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为我国公民教育提供了制度保障和可享有的政治资源,经济全球化为我国公民教育的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扫清了障碍等,这些为我国公民教育的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同时,全球化削弱了公民对民族国家的忠诚感和文化认同,信息化发展导致广大公民特别是网民产生价值选择困惑,市场经济主体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客观上容易导致公民社会责任意识缺乏等,这些也使我国的公民教育面临着新的挑战。再加之我国公民教育起步较晚,相对落后,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对此,我们应紧紧抓住机遇,勇敢面对挑战,大力加强公民教育,不断提高公民的整体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进而推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基本概念及意义	(1)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概念	(1)
二、和谐社会思想的历史演进	(6)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	(21)
第二章 公民教育概述	(30)
一、公民教育的历史发展	(30)
二、公民教育的内涵	(39)
第三章 公民教育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50)
一、我国大力开展公民教育的必然性、必要性	(50)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离不开培养高素质公民的 公民教育	(64)
三、公民教育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的 基础工程	(68)
第四章 公民教育的目标、原则和途径	(78)
一、公民教育的目标	(78)
二、公民教育的原则	(90)
三、公民教育的途径	(98)



第五章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视域下的公民教育的内容	(109)
一、公民教育内容概述	(109)
二、公民教育的基本内容	(111)
三、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一致的公民教育 的内容	(124)
第六章 国际视域下公民教育实践的比较研究	(139)
一、法国的公民教育	(139)
二、美国的公民教育	(146)
三、英国的公民教育	(155)
四、新加坡的公民教育	(162)
五、我国香港地区的公民教育	(168)
六、几个主要国家公民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对 我国公民教育的启示	(172)

第一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基本概念及意义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概念

和谐社会,是人们对社会生活的理想追求,是千百年来人类长期向往的生活目标之一,更是中华民族的美好向往和不懈追求。伴随着社会的变迁和发展,和谐社会的思想代代相传,以和谐为特征的文化精神生生不息,和谐社会的理想始终鼓舞着人们为之奋进。从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社会更加和谐”的奋斗目标,到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再到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对此作出全面部署,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正更加庄严而紧迫地摆在全党全国人民面前。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局作出的战略举措,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发展,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正在达到新的高度。这就要求我们首先认清“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含义

所谓“和谐”,在现代汉语中具有协调、融洽、合作等意义,不是普遍性的统一,而是多样性的有机统一。和谐社会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和谐社会主要指社会同一切与自身相关的事物



保持一种协调的状态,包括社会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协调、与经济之间的协调、与政治之间的协调、与文化之间的协调,等等。实际上,广义上的和谐社会几乎就是科学发展观所关注的全部内容。狭义上的和谐社会主要指社会本身各个环节、各种因素、各种组织以及各种机制之间的协调,就是社会系统中的各个部分、各种要素处于一种相互协调的状态。具体而言,和谐社会的含义包括:社会结构均衡、社会系统良性运行、相互协调,人与人之间相互友爱、相相互帮助,社会成员各尽其能、各得其所,人与自然之间协调发展。理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概念让民众“各得其所”,让民众“各尽所能”,应该成为社会和谐两个不可或缺的努力方向。构建“各得其所”的社会和谐,从目的上看,为的是民众的安乐幸福;从手段上看,是使执政更充分地依托民众力量。构建“各尽所能”的社会和谐就是调动一切社会因素。一方面,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领导者组织者,党委、政府要在新管理理念、创新管理体制、健全工作机制的同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城乡基层自治组织,以及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另一方面,发挥社会各阶层的力量,让每一个社会成员既能增强主人翁意识,为创造团结互助、扶贫解困,平等友爱、融洽和谐的社会环境贡献力量。总起来看,实现社会和谐,就是创造民众幸福的家园,搭建民众创业的舞台,营造推动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丰富,可以进行多视角、多层面的阐述。

马克思主义对社会和谐的解释实际上是一种整体性思考问题的观点,把治国理政的视野拓展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 and 人的发展等各个方面,并且运用多种手段统筹各种社会资源,综合解决社会协调发展问题。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丰富内

涵进行了科学阐述。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根据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我国社会出现的新趋势新特点,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在《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又明确提出“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着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和谐文化、完善社会管理、增强社会创造活力,走共同富裕道路,推动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协调发展。”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含义和基本特征作了系统完整的分析论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这些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需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全面把握和体现。

(二)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是实践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更为具体的时代体现。我们所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以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基本特征的,这些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需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全面把握。

民主法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和政治保障。民主法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社会主义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体现,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制度之本。只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人民才能真正当家做主,实现宪法规定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保证人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为社会主义社会提供力量之源,使社会充满生机活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通过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管理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项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只有用法律手段治国理政,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人人严格依法办事,经济社会发展才有保障,社会才能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规则和要求。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首先体现在经济利益分配中。在国民经济的初次分配中,现阶段我国实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体现的是“机会公平”;在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中,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社会保障机制,让改革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这是“社会公平”。坚持公平正义,必须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使参与市场竞争活动的主体,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履行完全平等的义务,不能因主体间的差别而存在特权现象;其核心内容,就是利益分配平等。坚持利益分配平等,不是搞平均主



义,而是指一种利益相对平衡的状态,目的是为了能够有效地促进剥削的消灭,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全民的共同富裕。

诚信友爱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道德基础。诚信友爱,就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一个社会要和谐发展,仅仅依靠法律和制度的规范是不够的,必须借助道德的力量。诚信友爱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社会运行成本,有利于增加社会的价值认同感和凝聚力,使人们在彼此信任和相互关爱中,感受做人的价值和尊严,体验生活的美好和幸福。

充满活力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物质基础。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它给人一个人人想干事、人人能干事、人人干成事的宽松和谐的社会环境。在这个社会中,每个人都有在不影响他人权利的情况下追求自己幸福的权利;每个人的创造愿望与创造才能、创造成果都得到社会的尊重与承认。只有这样,全社会各种积极性与创造力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激发,一切积极因素得到最广泛最充分的调动,各行各业人们的创造活力得到充分激发、社会的开放性和竞争的活力在政策上、制度上得到保证,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利,又和谐相处。

安定有序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和关键性环节。安定有序,就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发展的社会,稳定的社会。没有发展,和谐社会就会失去生机和活力,失去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没有安定,和谐社会将会失去安定祥和,



失去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安定有序,既是和谐社会中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实友爱、充满活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前提,也是其追求的社会目标。安定有序是和谐社会的首要标志,从宏观上讲,它是指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意识形态诸方面的稳定和有序;从微观上讲,它是指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等内在结构的各个要素的相互协调和交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体现出来的重要特点,就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的宏观结构与微观结构的各要素的稳定和协调。只有抓住了安定有序这一关键环节,构建和谐社会这一工作才能顺利推进。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生态环境中,需要不断同自然进行各种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流,并通过改造自然和利用自然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如果人与自然的关系不能统筹发展、和谐相处,就意味着生产落后,生活贫困,整个社会将不能达到和谐状态。生产发展是实现生活富裕的条件,离开发展,富裕就无从谈起;生活富裕是发展的目的,脱离这个目的,发展就失去了意义。而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则是实现生产发展和生活富裕所必须坚持的前提和不可缺少的保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要正确处理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之间的关系,只有处理好了三者之间的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才会快速健康,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才会尽快成为现实。所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保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二、和谐社会思想的历史演进

和谐社会,是人们对社会生活的理想追求,是千百年来人类长期



向往的生活目标之一,更是中华民族的美好向往和不懈追求。伴随着社会的变迁和发展,和谐社会的思想代代相传,以和谐为特征的文化精神生生不息,和谐社会的理想始终鼓舞着人们为之奋进。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解决现实的社会矛盾、完成肩负历史使命的需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思想同古今中外和谐思想有着不可忽视的渊源关系。

(一) 中国传统文化的“和谐”观念与“和谐社会”理想

自从有文字记载以来,社会和谐一直是人类的共同理想,特别是我们的祖先,几乎从未停止过追求社会和谐的努力。经过数千年的积淀,凝聚着中华民族智慧的中国文化,被举世公认为是以倡导和谐为核心的文化。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和谐”是一种不散的精神。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有“和”字。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和”被应用到天、地、人之间,无所不在。例如,《易传》高度赞扬并极力提倡和谐思想,提出了“太和”的观念。西周末年,周幽王的史伯在议论周朝兴亡这一重大政治问题时,提出了“和实生物”的著名论断。孔子提出了“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的思想;孔子的学生有子提出了“和为贵”的思想;孟子提出了“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的思想。孔子及其学生所说的“和”,既是一个哲学范畴,又是一个伦理道德的标准和社会治理的标准,其本质在于统一和协调多种因素之间的差异。以老子为代表的道家主张无为而治,老子思想中的“无为”,既有遵循社会运行规律的内容,当然也有顺从自然规律的内容,其中含有人与自然和谐的成分。老子还指出“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并认为阴阳二气虽然处于不停的冲撞之中,但它们始终能够在“道”的统一下和谐相处。“兼爱”、“非攻”思想是墨子思想的核心,是墨家思想的理论基础,它体现了人们强烈希望社会和谐、友好相处的愿



望。墨子认为当时对社会最不利的是国与国之间的战争和人与人之间的利益争夺,提出“兼相爱,交相利”,这就是所谓的“兼爱”。他希望人与人之间要相互热爱,并且做到“爱无差等”。他认为“兼相爱”必须表现为“交相利”,号召人们切实地实行互相帮助,“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他同样希望国与国之间要互相热爱,不要发动战争。他反对战争,表达了他对社会安定和谐的要求。在中国的思想发展史中,尚有许多追求社会和谐、要求实现和谐社会的思想。如陶渊明在《桃花源记》中,向人们描述了一个与世隔绝的梦幻般的理想和谐社会;太平天国运动建立“务使天下共享”,“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社会,“戊戌变法”中康有为、谭嗣同、严复、梁启超等人提出的社会“大同”、“削弱君权,伸张民权”以及“人人各得自由,国国各得自由”、“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等主张,都包含有关和谐社会的思想成分。先哲们的这些经典论述,对中国的政治思想产生了重大影响,使和谐观念成了治国安民的重要理想。中华文化的和谐精神对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社会心理产生了深远影响。“和而不同”、“求同存异”、“和衷共济”、“厚德载物”、“家和万事兴”都是对这种和谐精神的注解和说明。中国共产党人善于从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中吸收思想文化资源并进行创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是从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中吸收了思想文化资源并进行了创新的结果。中国历史与传统文化中的和谐思想,为我们今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文化资源,提供了深厚的历史文化背景。

(二)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和谐社会思想

社会和谐是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在西方文化中和谐观念也有



深厚的思想根基。在西方社会的历史进程中,从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近代的费尔巴哈、黑格尔、马克思,都对经济社会的发展提出了重要的思想;从古希腊、罗马的城邦文化,到当代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各资本主义国家,都展示了或展示着一种或多种思想文化的光芒。在西方思想文化宝库中,也不乏对和谐社会向往的思想,不乏按照个人对和谐社会的见解而提出的各种各样构建和谐社会的蓝图,如柏拉图的“理想国”。柏拉图提出了以反对现存国家政治为目的的“理想国”方案。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除奴隶外的公民被分为三个等级:统治者、武士、农工商人。柏拉图认为,上述三种人处于三个等级是由血统决定的,因而安于本分、忠于职守是天经地义的。由于每一等级的社会地位不同,承担的社会角色不同,因而他们所具有的美德也不同。统治者应具有智慧的美德,以管理国家;武士应具有勇敢的美德,以保卫国家;第三等级应具有节制的美德,以服从管理。理想的状态就是三种人各司其职,各安其分,各具美德。而正义就是三种品德和三个等级的和谐。特别是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和谐社会思想,为马克思主义和谐社会思想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想材料。

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和谐社会思想是在批判现存社会不和谐现象过程中提出的,而现存社会的不和谐表现在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所以他们的社会和谐思想也就散落在对资本主义批判的各个方面。早在16世纪至17世纪,莫尔的《乌托邦》和康帕内拉的《太阳城》,就给人们描绘了一幅幅和谐社会的理想图景。到了18世纪,摩莱里的《自然法典》和马布利的《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更进一步从理论上深入构思了和谐社会的法理原则。进入19世纪,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集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之大成,在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深刻批判的基础上,对和谐社会进行了



更全面的设想并努力付诸实践。这些空想主义者视野中的和谐社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重要方面的内容:

1. 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发展社会生产力

在19世纪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所设计的和谐社会中,都普遍要求发展科学技术,繁荣文化教育,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加社会财富。他们敏锐地看到大工业发展的前景。圣西门认为以大工业为基础是社会进步的结果。他预言在实业制度下,农业、工业、商业、科学和艺术都将得到迅速的发展,人们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都将得到迅速的提高。傅立叶认为,和谐制度就是要人类最终摆脱一切苦难的折磨,为此首先就要创造大规模的生产、高度的科学和优美的艺术。欧文认为,公社制度是将“利用最近一百年来的发明和发现,根据科学原理组织社会,并以简单而合理的平等和正义原则管理社会,人们就有可能在每天不到四小时的有益而愉快的劳动条件下,使社会拥有大量品质优良的产品”^①。

空想社会主义者普遍认识到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危害,所以在他们设计的未来社会中处于第一位的是生产的有组织、有计划性。圣西门设计的理想社会制度是“实业制度”,又称为“和谐制度”,主要是由实业家和学者来领导,保证社会权利的实施和运用。在实业制度中,实业家和学者是真正的民族骨干,他们在智力方面超过其他一切阶级,以自己的创造性劳动为人类作出了积极贡献。傅立叶设计的理想社会制度叫“和谐制度”,其基本单位是“法朗吉”。在“法朗吉”中不仅生产领域的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流通领域的商业劳动要联合协作,而且家务劳动、教育劳动、科学劳动、艺术劳动也

^① [英]欧文:《欧文选集》(下卷),柯象峰等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2页。